

土地法

第 65 條

土地總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，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。

第 76 條

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

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，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，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，免納登記費。

第 78 條

左列登記，免繳納登記費：

- 一、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。
- 二、更正登記。
- 三、消滅登記。
- 四、塗銷登記。
- 五、更名登記。
- 六、住址變更登記。
- 七、標示變更登記。
- 八、限制登記。